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
购买“玉溪时代之窗”房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溪矿业”）购买“玉溪时代之窗”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一、独立董事龙超先生、杨先明先生、和国忠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玉溪矿业购买“玉溪时代之窗”房产，可改善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，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形象；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，以评估价下浮5%后进行购买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；

（三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玉溪矿业购买“玉溪时代之窗”房产，可改善玉溪矿

业办公条件和环境，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形象：
但是：

1、就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是否适合购买大量与主业关联度低、难变现的物业是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；

2、该标的资产有效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间偏差较大，公摊面积占比超高，且并非全部可取得产权证，地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玉溪，标的资产估值的可靠性、公允性较难保证，变现也较困难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，以评估价下浮5%后进行购买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；

（三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